

三甲医院 1800多名挂号病人去哪儿了

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医托”团伙诈骗案的两名主犯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易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被告人邓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易某和邓某均未提起上诉。目前,法院判决已生效。

近日,记者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浦东检察院”)获悉,该团伙诈骗案内部分工明确,在上海各大医院进行“医托”诈骗,涉及被害人1800余人,涉案金额达700余万元。45名团伙内的“老板、医生、医助、医托”被告人分别被检察机关以“诈骗罪”提起公诉,其中3人为具有行医资质的执业医师。

三甲医院不少病人“挂号不就诊”

2023年,公安机关接到报案,郑先生带母亲前往上海浦东新区一家三甲医院看胃病时,挂号后等待就诊过程中,被一位“病友”拉到附近一家中医诊所就诊,共花费8000余元,怀疑自己遭遇了诈骗。根据这一线索,公安机关查看该医院挂号系统后发现,近期出现不少病人“挂号不就诊”的情况。

当医院医生对这类病人进行电话回访时,病人则透露,在等待看诊的过程中经历了与郑先生同样的遭遇,在“病友”推荐的中医诊所开了数千元的药,且已经在自行服药了。

据前述三甲医院医生介绍,该院医生每次一般最多开具14副2周的药量。但有患者告诉医生,自己在外面开了10副中药就付了3000多元。

经公安机关侦办后发现,受骗患者为每一副中药支付的费用为200元至800元不等。

除医院外,2023年到2024年年初,陆续还有多名患者直接报警反映“自己可能被骗了”。这些患者无一例外都是被“病友”带到了某家中医馆,并在中医馆内找到某知名医院“退休专家”看病。

其中,有患者“长了个心眼”,在服用一段时间中药后发现没有效果,就找人鉴定了这些中药处方中“名贵药材”的真假,结果发现所谓“名贵药材”其实是用一些便宜货来以次充好。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陆家嘴公安处在侦办案件中发现,出现这种“病友”的医院远不止这一家,多家上海著名的三甲医院,也出现过类似“病友”。

这些“病友”不仅把病人带到中医馆,还帮着病人一起挂号、开药、买药、付费。事后,“病友”还与病人加了微信,一起讨论恢复情况、对抗病魔。他们做这一切的目的,只是想让病人“吃完再来开药”。

警方调查发现,病人开药后,“医托”可从中抽取55%的提成。病患复诊,“医托”还能再拿一份提成。

“医托”拉单,多家医馆接单

记者拿到的多份法院判决书显示,前述诈骗团伙不仅队伍庞大,内部构造也很复杂,除“医托”外,每个环节都有“托儿”。

冯某英是前述诈骗团伙中的一名“医托”。自2022年开始,该案主犯易某和邓某就开始招募“医托”,冯某英是当时招募的第一批“医托”中的一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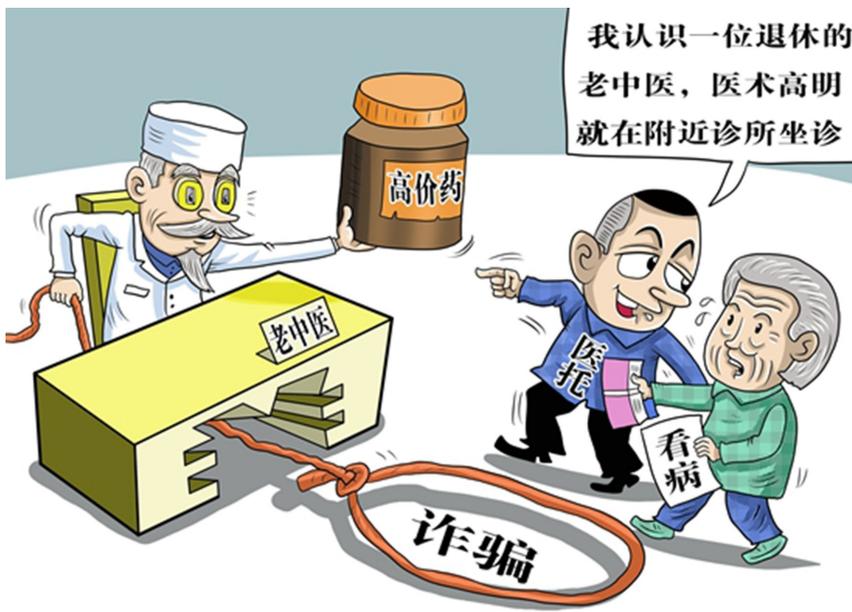
冯某英的工作,是到各个沪上知名的三甲医院去“拉单”,先假扮病友,再用虚构事实、夸大医疗效果的办法,将病患诱骗到荣某堂、心某佳、济某堂等多家中医门诊部就诊。

到案后,针对冯某英的审计结果显示,她共计骗了13个被害人,涉及钱款8.4万余元。

而冯某英只是这一诈骗套路中的一个“前置环节”而已。法院判决书显示,易某和邓某除雇“医托”外,还要聘用综合管理人员负责记账、发放工资等,聘用闫某芳计算提成,聘用唐某敏等人负责从前台将处方发到药房,聘用王某、华某等为“医生助理”负责制定病患服药的具体疗程,聘请3名有医师资质的中医医生坐诊开处方等。

此外,两名主犯还要花钱租用多家正规中医门诊部的“诊室”,让雇佣的医师“进驻”进去,并单独设立付费窗口。

易某与前述多家中医门诊部的外包中药房负责人袁某萍建立密切“合作关系”,约定由袁某萍负责减少药的品种与含量,将所



有处方用药成本统一控制在一副中药21元左右。

也就是说,无论病人拿着什么样的“昂贵处方”去开药,最终交到病人手里的药品,每副中药成本都是21元左右。

据浦东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傅慧介绍,在“医托”诈骗案中,“医托”负责把病人带到中医馆,与病人一起挂号、付费开药后,可以退回自己所支付的所有钱款,并按照病人开药订单金额领取提成;“医生助理”是一群无资质人员,有的甚至只有小学、初中文化水平,他们可以在处方送往药房的过程中,更改医嘱,按照病患家庭住址、经济情况等随意改变疗程。

傅慧说,证明一副中药药方到底是不是

有问题,是案件办理中的一个难点。

“从取证角度来看,我们判断药品是否有效,是个难题。”傅慧介绍,公检双方邀请了3名中医药专家,对警方到中医馆当场扣下的有效药处方单(即明确患者姓名、病症的药方)中随机抽取500余份进行查证,发现这些处方单均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处方格式不符合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剂量和煎服方法不能明确;二是处方存在“药不对症”的问题。

为什么那么多被害人会前赴后继上当受骗

2023年7月,公安机关将前述团伙老板易某、邓某为首的数十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并于同年8月移送浦东检察院审查起

诉。2023年11月起,浦东检察院陆续对易某、邓某团伙“老板、医生、医助、医托”共计45人以诈骗罪提起公诉。

目前,法院已对该案包括主犯易某、邓某在内的所有被告人作出了判决。法院认为,被告人易某、邓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

涉案相关的中医诊所已被属地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求关停整改。

“案子看上去是告一段落了,但我们也发现了其中的关联问题,正在研究下一步的检察建议方案。”傅慧告诉记者,前述系列案件令人深思,为什么那么多被害人会前赴后继地上当受骗?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他们被带去的中医馆,都是具有正规行医资质的场所,但他们在这一路遇到的“医生”和“医助”不少是非正规的。

“上海大医院多、名医多,长三角地区疑难杂症的患者都指望到上海来找大医生看病,如果管理不到位,他们很容易被带去这种正规诊所里的非正规门诊。”傅慧说,正规诊所把门诊间出租的行为,直接导致众多受害人“失去鉴别能力”。

傅慧也带着办案团队到上海各大医院附近的中医诊所暗访过。她发现,有的诊所把一间一间的看诊室出租给个人,还有的诊所干脆把二楼一整层都出租给个人。

“这就像在百货商场租柜台似的,不同位置的门面,价钱还不同。结账的时候,看上去是在商场收银台统一结账,但你这个柜台使用的是另一套结账系统,有专门的收银人员,这样的操作实际上增加了老百姓辨别骗术的难度。”傅慧说。

傅慧表示,下一步,当地检察机关将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一起研究综合治理的方案,“针对这样的诊所要有介入管理的细则和日常监督的台账,不能听之任之!”

本报综合消息

揭开销售假冒奶瓶案件的“双重外衣”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婴幼儿用品市场日益繁荣。然而,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取暴利,将黑手伸向了婴幼儿专用食品。

假冒奶瓶检出有害物质

2023年1月,公安机关在执法中发现,刘某开设的网店销售大量假冒知名品牌“贝亲”的奶瓶奶嘴。经查,2020年2月以来,刘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获得权利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通过网络向众多消费者销售假冒的奶瓶奶嘴,共计人民币177623.2元。

“刘某的犯罪行为为非常具有迷惑性,他给自己的网店起名‘某某母婴直营店’,售假时定价只比正品低一点,主打‘性价比’,比如正品价格100元左右的奶瓶,他以80元—90元的价格销售,定价并没有过低,很难让人一眼认出来是假货。当有母婴店找他批发时,他又用低价进行‘走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以下简称“南山检察部”)主任谢李告诉记者,经查实,刘某的货品很多都被经营母婴用品的线下实体店采购,成为售假的源头之一。

刘某售卖的假冒奶瓶奶嘴中,有一种塑料奶瓶,商品外观标有“贝亲自然实感口径PPSU塑料奶瓶,不含双酚A”。本着保护人民群众,尤其是婴幼儿身体健康的原则,南山检察部依职权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奶瓶的材质和成分进行检测。

鉴定结果显示,涉案塑料奶瓶的主要材质为聚碳酸酯,遇高温会分解出有毒物质双酚A,对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影响。资料显示,双酚A是聚碳酸酯、环氧树脂等多种高分子材料的原料,但其可通过食品包装材料及容器迁移至食品中,具有潜在生殖毒性,会干扰孩子正常性发育,容易致性早熟,并会影响神经系统和免疫系统。

早在2011年5月,原卫生部等6部门联合发布公告,要求自当年6月开始禁止双酚A用于婴幼儿奶瓶,在2016年10月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GB4806.6—2016)中,也要求含双酚A

的聚合物不得用于生产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据统计,刘某销售的PPSU塑料奶瓶(不含奶嘴、玻璃奶瓶)金额为人民币45150.8元。

售假行为同时侵害不特定婴幼儿合法权益

最初,此案作为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移送,以往类似案件办理中,很多时候只注重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进行同一性相似性的鉴定,忽略了对产品本身是否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鉴定。

“涉案奶瓶的鉴定结果也证实,使用了有毒有害的材质,严重侵害了不特定婴幼儿的合法权益,这是案件的另一重性质。”谢李介绍说,根据法律规定,司法机关要在两个罪名中,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因此,南山检察部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刘某提起公诉。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不仅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侵害权利人合法权益,有时还可能危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但有的犯罪嫌疑人可能认为,坐牢对他而言关系不大,更在意金钱的惩罚。”为此,办案团队提出了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想法,让犯罪嫌疑人承担惩罚性赔偿,加大违法成本,从而起到示范和警示效应。

此案是否属于公益诉讼法定领域,成为谢李办案团队遇到的又一难题。目前我国现行法律中,已有22部规定了公益诉讼条款,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等14个领域,但知识产权案件并不在其中。

对此,办案团队进行了详尽的法律研究,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四十一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团队确认本案侵害了不特定婴幼儿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依法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南山检察部认为,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以是否存在对众多不特定消费者造成食品安全潜在风险为前提,不仅包括已经

发生的损害,也包括有重大损害风险的情形。刘某明知其销售的商品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但仍通过网络向众多消费者销售,未向消费者真实、全面地提供产品的质量、性能等重要信息,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此外,涉案奶瓶是用于食品的容器,属于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涉案奶瓶违反有关禁止性规定,严重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据此,南山检察部认为,刘某制售假冒奶瓶奶嘴的行为不仅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应当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按照销售价款的三倍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根据“两高”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3年4月11日,南山检察部进行了公益诉讼诉前公告程序。“如果有消费者、消费者协会提出起诉的话,他们优先起诉。”谢李解释说。

公共利益损害惩罚性赔偿倒逼停止制假售假

2023年9月20日,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南山检察部的全部诉讼请求。刘某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同时被判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135452.4元,并须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目前判决已生效,人民法院已移送强制执行。

最高检在分析该案的典型意义时指出,婴幼儿群体是国家法律规定需要特殊、优先保护的群体。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且含有有毒有害成分的婴幼儿专用商品,不仅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还危害婴幼儿等未成年人身体健康,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坚持依法能动履职,对食品相关产品安全进行监督,严格把握公益损害认定标准,准确适用公共利益损害惩罚性赔偿,加大违法行为人的侵权成本,震慑违法犯罪。

本报综合消息